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8)第 1868 号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科技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恒为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为科技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反映了恒为科技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恒为科技公司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文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小红



中国·上海

2018年4月19日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发行价格14.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3,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6,90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06月0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4966号”的《验资报告》。

#### （二）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7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0,147,097.73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58,992,515.31元，其中本金为156,752,902.27元，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2,239,613.04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7年06月01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专户用途
交通银行上海北京东路支行	310066409018800018882	38,338,050.17	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31685803003262358	69,117,641.90	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31685803003262398	37,343,247.65	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31685803003262277	14,193,575.59	营销网络建设
合计		<b>158,992,515.31</b>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0,238,106.28 元；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1,085,594.41 元；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2,797,541.32 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025,855.7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0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677,013.35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5741 号《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前述置换资金已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和 2017 年 08 月 29 日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三）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 2017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325,000,000.00 元，共计实现投资收益为 1,668,997.24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产品尚有 3,700 万元尚未赎回。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和武汉两个实施地点。该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方式的变更，故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恒为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招商证券对恒为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 七、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16,9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147,09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147,09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无	88,247,300.00	88,247,300.00	88,247,300.00	50,238,106.28	50,238,106.28	-38,009,193.72	57%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否
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有	139,089,000.00	139,089,000.00	139,089,000.00	71,085,594.41	71,085,594.41	-68,003,405.59	51%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否
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无	69,538,700.00	69,538,700.00	69,538,700.00	32,797,541.32	32,797,541.32	-36,741,158.68	47%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	无	20,025,000.00	20,025,000.00	20,025,000.00	6,025,855.72	6,025,855.72	-13,999,144.28	30%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316,900,000.00	316,900,000.00	316,900,000.00	160,147,097.73	160,147,097.73	-156,752,902.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08月23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8,677,013.35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p>普通合伙) 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5741号《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前述置换资金已于2017年08月28日和2017年08月29日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2017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158,992,515.31元,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开展,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在上述额度、期限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2017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325,000,000.00元, 共实现投资收益为1,668,997.24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 上述理财产品尚有3,700万元尚未赎回。</p>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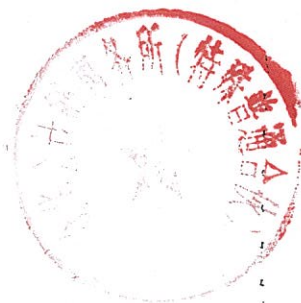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139,089,000.00	139,089,000.00	71,085,594.41	71,085,594.41	51%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9,089,000.00	139,089,000.00	71,085,594.41	71,085,594.41	5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和武汉两个实施地点。该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 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方式的变更, 故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姓名 李文桦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62-10-22  
 出生日期 1962-10-22  
 Date of birth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10221621022643  
 身份证号码 31022162102264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1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 4月 3日





姓名	王小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3-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21710318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904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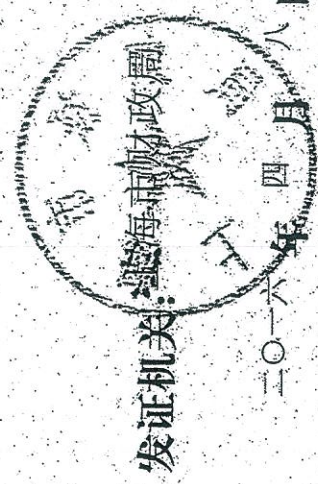
2017年 4月 3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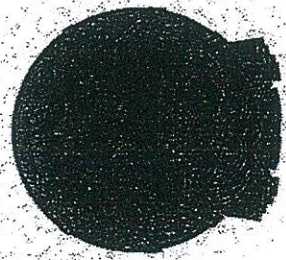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36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50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42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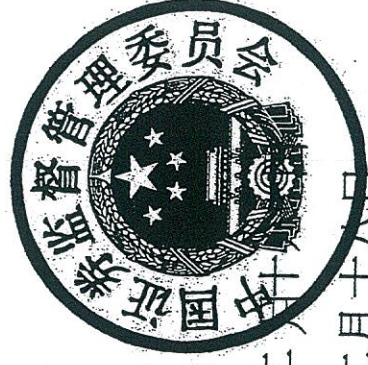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104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803130261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12日